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莊佳卉

電話：04-22289111分機66115

傳真：04-23289452

電子信箱：s002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計畫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綜字第1140047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4月18日召開「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1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可至環境部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下載參閱（<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

正本：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周委員憲民、黃委員春滿、顏委員煥義、盧委員佳佳、謝委員美惠、陳委員永仁、張委員瓊芬、江委員鴻龍、林委員秋裕、張委員嘉玲、程委員淑芬、游委員繁結、黃委員志彰、孫委員振義、艾委員嘉銘、賴委員惠禎、張委員又升、吳委員朝景、方委員怡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區營業處、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本局廢棄物管理科、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綜合計畫科

局長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商副主任委員文麟代）

紀錄：莊佳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到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110 次會議紀錄

結論：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查案

第一案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詒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業務單位說明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下稱經發局），原環說書於 110 年 2 月 26 日經本局公告審查結論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開發單位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二）經發局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3 月 5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符合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變更類型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討論情形

（一）委員意見。

（二）主席確認與委員無其他意見。

四、決議

- (一) 本案營運期間監測類別「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交通」同意停止監測。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三)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四)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第二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

一、業務單位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於 85 年 9 月 23 日經前臺中縣政府公告審查結論為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本次開發單位申請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款但書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
- (二) 社會局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及 114 年 2 月 26 日轉送本案至本局，開發單位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繳費並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符合本委員會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變更類型單純且不涉及環保事項之情形，無須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逕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如後附。

三、討論情形

- (一) 委員意見。
- (二) 主席確認與委員無其他意見。

四、決議

-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 (二)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 本會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及下列事項納入定稿：

1. 土方挖填方量請再釐清。
2. 補充景觀水池及裝飾塔規劃量體。
3. 補充景觀水池之用水來源及水質規劃。
4. 補充裝飾塔結構安全文件。

捌、臨時動議

主席徵詢與會委員，無臨時動議提案。

玖、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綜合討論

審查案

第一案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陳彥霖代）

無。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

同意。

陳委員永仁

- 1、該地區若無其他空氣品質監測可以替代，空氣品質監測部分，建議維持。
- 2、污水部分只有生活污水，使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備，應依操作手冊正常操作。

游委員繁結

無意見。

林委員秋裕

- 1、廢棄物數量？
- 2、環保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情形如何？
- 3、近三年有無受民眾陳情事件？
- 4、同意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程委員淑芬

本廠產能還未達最大值，請評估最大產能時，所有環境品質之影響是否仍無差異。

張委員又升

產業環境變化，產能與員工數均變少，預期污染現況也會減少，同意停止監測。

張委員嘉玲

建議說明產能變化對環境影響之差異。

吳委員朝景

無其他審查意見。

艾委員嘉銘

同意停止監測(交通)。

黃委員志彰

無。

方委員怡仁

無意見。

賴委員惠禎

無。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本案位置非屬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域，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無意見。

第二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無。

黃委員春滿（陳彥霖代）

無意見。

顏委員煥義（張慎言代）

無意見。

盧委員佳佳

同意。

陳委員永仁

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係 85 年審查之環評案件，當時廢棄物減

量回收、節能工作尚未普遍，建議加強增加這二項工作。

游委員繁結

- 1、景觀水池之面積多大?是否因不透水而降低透水面積比率?
- 2、節能塔有無涉及建築規模(建蔽率、容積率)之改變?
- 3、景觀水池非屬水土保持設施,其土地使用編定之地目如何?請補充。

林委員秋裕

- 1、景觀水池用水來源及用水量如何?
- 2、表 5-1 環境監測摘要表之地表水質，放流口結果摘要之內容請調整說明寫法，以免誤解。
- 3、同意變更。

程委員淑芬

- 1、景觀水池及裝飾塔規劃為何?請提供設計圖或模擬圖。
- 2、景觀水池採用雨水回收水，因噴泉有霧滴飛沫，會讓人體吸入，如何確保安全衛生。

張委員又升

- 1、土方改變量為何與景觀水池開發規模有不合比例的挖方量，請說明。
- 2、景觀水池的水量，未來使用維持請補充說明。
- 3、備齊資料後准予變更。

張委員嘉玲

建議說明景觀水池及裝飾塔之設置具體內容。另，請說明景觀水池之用水來源。

吳委員朝景

P2-1，景觀水池挖方量 114.8M³ 如何計算。

艾委員嘉銘

景觀水池與裝飾塔的挖方量與所提長、寬、高數據不符，請在說明。

黃委員志彰

- 1、本次建築變更有無涉及原排水系統、集水區，若有應針對內容進行水土保持之申請。
- 2、景觀水池之量體是否有誤，請再檢討。

方委員怡仁

- 1、本案新增景觀水池，請說明其水源及管理維護計劃(P5-19 所述之雨水回收系統請補充)。

- 2、本案建議採雨水回收，提供景觀水池部分水源，並說明其循環再利用方式。
- 3、裝飾塔高達 8 米，其詳細圖說及申請之執照請說明。
- 4、本案請依構造物基礎型式計算挖方量。

賴委員惠禎

- 1、請補充景觀水池相關資料，說明水的來源、排水設施，水質如何維護?面積及挖方數字請修正。
- 2、裝飾塔的相關圖面請補充。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1、本局 113 年 7 月 3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066666 號函同意水土保持計畫完工證明書，後因增建裝飾塔及景觀水池等項目，本局另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中市水保管字第 1130110014 號函核定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在案。
- 2、本案位置非屬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區域，請依水污染防治法、下水道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

本變更案未涉及污水排放事宜，惟預定放流口以下有轄管灌溉用水取水口，爰請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污水排放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管制項目及品質項目限值(19 項)，以維護農田灌溉用水品質。

《審查案附件》

開發單位所提變更行為內容及符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5 項但書規定檢核情形

第一案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詒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環境監測計畫變更」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轉送環保局。
- (二) 停止部分環境監測：本案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自 112 年 5 月取得工廠登記證後開始執行，監測內容依據「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詒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P.8-10 核定之監測項目與頻率辦理，迄至 114 年 1 月已連續執行七季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經彙整分析歷年監測結果顯示本案附近環境品質現況未因本計畫營運而有明顯之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提出停止後續環境監測作業。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 38 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

依據原環說書 8.4 節環境監測計畫，「...本計畫於進入營運階段後，待連續監測四季（或一年），在環境監測數據穩定或未呈現惡化時，將彙整歷次監測結果提報環保局備查，並經環保局同意，即停止相關環境監測計畫」。

本案自 112 年 5 月取得工廠登記證後開始執行營運階段監測計畫，迄至 114 年 1 月已連續執行七季之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監測內容包含空氣品質、水質、噪音振動及交通（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如表 2.2-1，監測位置如圖

2.2-1)，由歷次營運期間(112.05~114.01)監測結果顯示，環境監測數據穩定，未對鄰近環境產生影響，故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申請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無涉及相關內容。

第二案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第二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

一、開發行為內容(變更內容)

(一) 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5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規定，提出變更內容對照表，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114年1月14日及114年2月26日轉送環保局。

(二) 變更建築規劃配置圖：本案依據「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圖4-1 建築工程配置原則與構想圖提出變更新增雜項工作物，於空地新增二雜項景觀設施，內容含景觀水池及裝飾塔。裝飾塔面積約13.9 m²、景觀水池面積約273.8 m²，總面積為287.7 m²；裝飾塔挖方量約4.9 m³、景觀水池挖方量約114.8 m³，總挖方量為119.7 m³，本案相關土石方規劃依原環說書件內容辦理，於區內進行回填鋪平，不予外運，無增加環境增量之影響，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提出變更。

二、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本法第38條規定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一)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說明：無涉及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

(二)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說明：無涉及提昇產能或改變製程。

(三)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說明：無涉及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四)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說明：無涉及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說明：本案變更內容無涉及基地、樓地板或建築面積，係屬原「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附設臺中市私立「曉明新村」老人安養中心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本)之評估範圍內，爰依該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之規定提出申請。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商文麟代)

紀錄：莊佳卉

出席單位及人員

商副主任委員文麟	商文麟
周委員憲民	
顏委員煥義	張漢宜代
黃委員春滿	陳考霖代
盧委員佳佳	盧悅悅
謝委員美惠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出席單位及人員

陳委員永仁	陳永仁
張委員瓊芬	
江委員鴻龍	
林委員秋裕	林秋裕
張委員嘉玲	張嘉玲
程委員淑芬	程淑芬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黃委員志彰	黃志彰
孫委員振義	
艾委員嘉銘	艾嘉銘
賴委員惠禎	賴惠禎
張委員又升	張又升
吳委員朝景	吳朝景
方委員怡仁	方怡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列席單位及人員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羅明倫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蘇秦文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張明高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 管理處	
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謝承佑
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	
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 制科	
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本局綜合計畫科	陳昱勻 蘇君紋 莊佳卉 陳逸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簽到單

會議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時間：1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3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宏益

紀錄：莊佳卉

開發單位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	莊佳卉 蔡幸如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	吳佩蓉

顧問公司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顏清文 林峻敬 關日超
尚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張名毅

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簽到暨登記發言名冊

第一案 北極光實業有限公司新廠設廠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發言順序以當地里民優先，其次為毗鄰區里民，再其次為其他區域里民及相關團體，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旁聽人員出席人數、發言時間規範暨攝影、錄影或錄音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姓名	戶籍地	登記發言
1	市民	賴振弘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2	市民	陳淑娟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3	市民	賴嘉鳴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4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5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6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
7			鄉/鎮/市/區里	☐ 是 ☐ 否